联合国 A/59/70

大 会

Distr.: General
26 March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九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23

联合国的司法行政

秘书处的司法行政：联合申诉委员会 2002 年和 2003 年的工作成果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应大会第 55/258 号决议的要求提交的，该决议第十一节第 5 段请秘书长每年向大会提交报告，说明联合申诉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应该项请求，秘书长关于秘书处司法行政的报告（2003 年 8 月 20 日 A/58/300）包括了有关委员会 2001-2002 年工作成果的资料。本报告提供了 2002 年所有联合申诉委员会的工作资料；并进一步把 2003 年数据同 2002 年数据作了比较，以便进行比照。

* A/59/50 和 Corr.1。

04-29012 (C) 130404 140404

导言

1. 大会 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258 号决议第十一节第 5 段请秘书长每年向大会提交报告，说明联合申诉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应该项请求，秘书长关于秘书处司法行政的报告(2003 年 8 月 20 日 A/58/300)包括了有关联合申诉委员会 2001-2002 年工作成果的资料。本报告提供了 2003 年各委员会的工作资料和数字数据。

联合申诉委员会的工作成果

2. 下表 1 及其所附数字以数据和图表形式提供了 2002 和 2003 年受理和终结[1]的申诉和暂缓采取行动案件数目，列出了纽约、日内瓦、维也纳和内罗毕联合申诉委员会这两年的工作资料。

表 1

所有申诉委员会 2002 年和 2003 年受理和终结的申诉和暂缓采取行动案件数目

常设联合申诉委员会	2002 年	2003 年	百分比变化
纽约：受理申诉	102	89	-13
纽约：终结申诉	74	72	-3
日内瓦：受理申诉	29	35	+21
日内瓦：终结申诉	28	24	-14
维也纳：受理申诉	15	9	-40
维也纳：终结申诉	6	17	+180
内罗毕：受理申诉	13	12	-8
内罗毕：终结申诉	11	8	-27

3. 从表 1 及其所附数字可以看出，除了日内瓦联合申诉委员会外，2003 年期间所有联合申诉委员会受理的申诉数目都有所减少。纽约联合申诉委员会它收到的申诉比上一年少 13 件，减少 13%。其他联合申诉委员会的相应数目为：日内瓦联合申诉委员会 2003 年收到的申诉比上一年多 6 件，增加 21%。维也纳联合申诉委员会 2003 年收到的申诉比上一年少 6 件，减少 40%；内罗毕联合申诉委员会 2003 年收到的申诉比上一年少 1 件，减少 8%。

4. 这两年之间的另一差异为各委员会终结的案件数目：纽约联合申诉委员会 2003 年终结的案件数目略有减少，减少 3%；2003 年日内瓦联合申诉委员会终结

的案件减少 4 件，因此减少了 14%；2003 年维也纳联合申诉委员会终结的案件比 2002 年多 11 件，因此增加了 180%；而内罗毕联合申诉委员会的数字表明终结案件减少了 27%。

5. 就本报告所述期间待审申诉案件数目而言，维也纳联合申诉委员会实际上没有这类案件。内罗毕联合申诉委员会有 17 个待审案件，而日内瓦联合申诉委员会有 36 件。纽约联合申诉委员会的待审案件仍然最多，尽管数目明显减少，从 2002 年的 150 件积压案件减少到 2003 年底的 117 件。可是，并不是所有案件都已作好由联合申诉委员会进行审议的准备；实际上，2003 年底时共有 47 件各方已交换所有书状的案件。

6. 纪律案件也由各联合申诉委员会的秘书处处理，这些案件总是优先得到处理。2002 年，纽约联合纪律委员会审议了 8 件纪律案件，而日内瓦联合纪律委员会审议了 3 件。2003 年，纽约联合纪律委员会审议了 12 件纪律案件，日内瓦联合纪律委员会审议了 2 件，内罗毕联合纪律委员会则审议了 4 件。2003 年没有向维也纳联合纪律委员会提交纪律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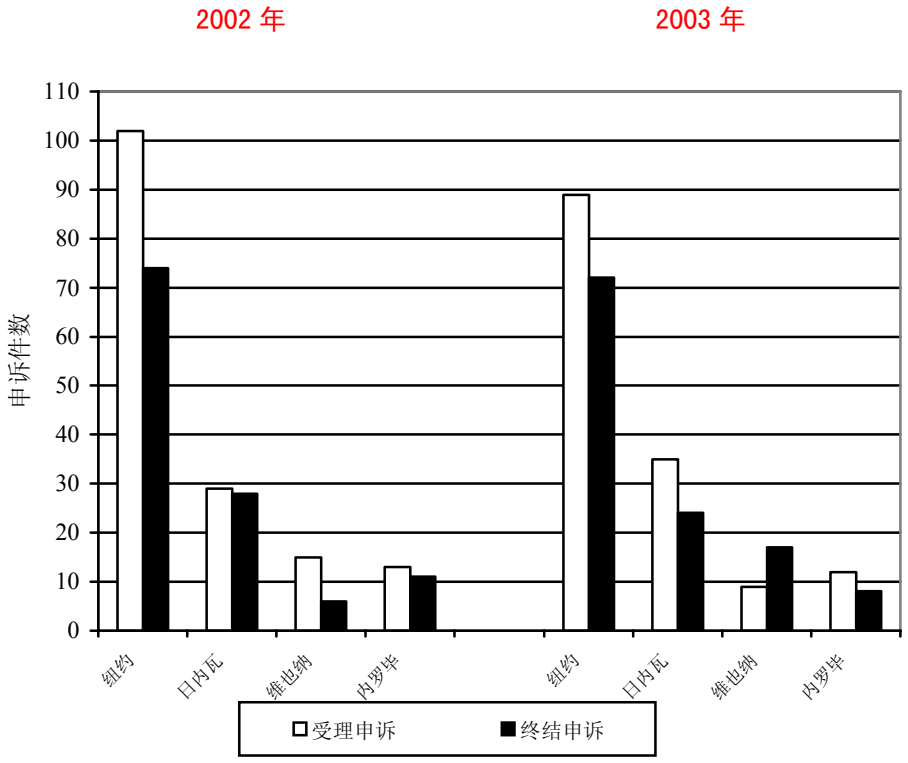

7. 表 2 及其所附数字以数字和图表形式提供了秘书长就联合申诉委员会 2002 年和 2003 年报告作出的决定的资料。

表 2

2002 年和 2003 年秘书长就联合国申诉委员会关于申诉和暂缓采取行动请求的一致建议作出的决定的细目

2002 年

联合申诉委员会报告提交地点	就联合申诉委员会报告所作决定总数	联合申诉委员会一致建议总数	秘书长完全接受的联合申诉委员会一致建议总数	秘书长部分接受的联合申诉委员会一致建议总数	秘书长拒绝的联合申诉委员会有利于申诉人的一致建议总数	联合申诉委员会不利于申诉人的一致建议总数
纽约	60	56	42	3	11	30
			(75%)	(5%)	(20%)	(54%)
日内瓦	14	14	13	1	0	10
			(93%)	(7%)		(72%)
维也纳	3	3	3	0	0	3
			(100%)			(100%)
内罗毕	8	7	6	0	1	5
			(86%)		(14%)	(72%)
共计	**85**	**80**	**64**	**4**	**12**	**48**
			(80%)	(5%)	(15%)	(60%)

85%（完全接受和部分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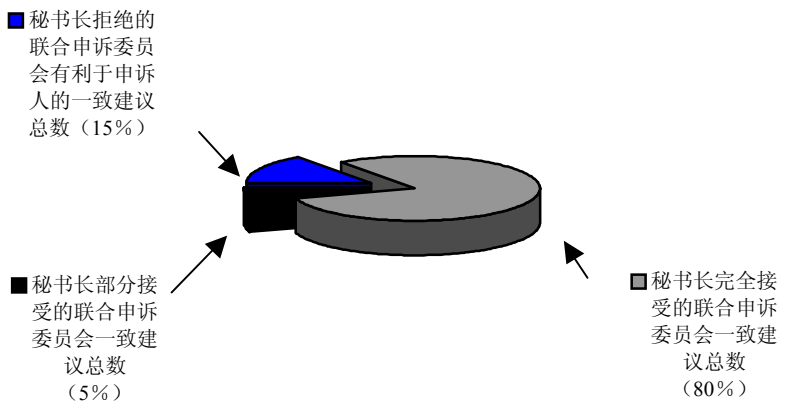

2003 年

联合申诉委员会报告提交地点	就联合申诉委员会报告所作决定总数	联合申诉委员会一致建议总数	秘书长完全接受的联合申诉委员会一致建议总数	秘书长部分接受的联合申诉委员会一致建议总数	秘书长拒绝的联合申诉委员会有利于申诉人的一致建议总数	联合申诉委员会不利于申诉人的一致建议总数
纽约	66	65	49	6	11	40
			(75%)	(9%)	(18%)	(62%)
日内瓦	28	27	23	0	4	18
			(85%)		(15%)	(66%)
维也纳	6	6	3	0	3	3
			(50%)		(50%)	(50%)
内罗毕	8	8	7	1	0	3
			(88%)	(13%)		(38%)
共计	**108**	**106**	**82**	**7**	**18**	**64**
			(77%)	(7%)	(17%)	(60%)

84%（完全接受和部分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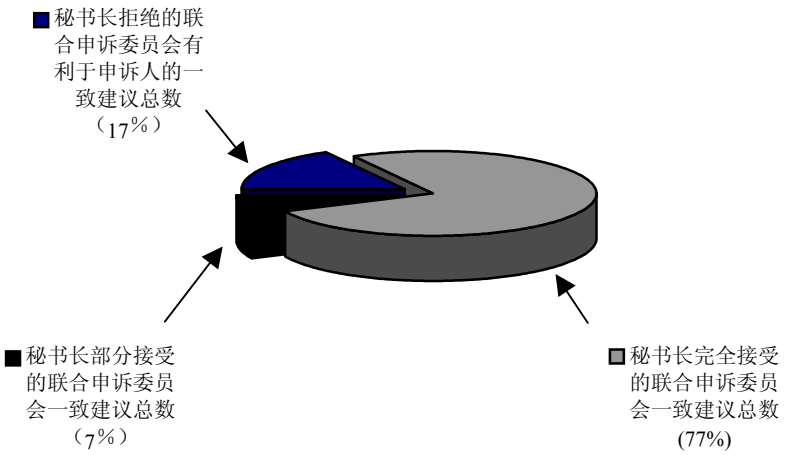

8. 从表 2 及其所附数字可以看出，2002 和 2003 年，秘书长完全接受和部分接受联合申诉委员会一致建议的比例相似（2002 年为 85%，2003 年为 84%）。秘书长拒绝联合申诉委员会有利于申诉人的一致建议的比例在这两个年份都相对较低（2002 年为 15%，2003 年为 17%）。

9. 这符合秘书长公开宣布的政策，即他一般接受一致建议，除非由于明确的法律或政策原因而不能这样做。在所有情况下，秘书长的决定都提供拒绝的详细理由，大多数情况下造成拒绝的理由是联合申诉委员会引用的法律或政策不当或实况调查不足，没有得到现有证据的佐证。随着更多联合申诉委员会/联合纪律委员会成员接受有关本组织所适用法律和政策的培训，且网上存放了行政法庭近期的判例（包括 1980 年以后所作判决的判例），秘书长相信，提出的一致建议会有更可靠的佐证，并更能反映所适用的法律，因而可接受建议的比例也会有所提高。但是，如果秘书长认为出于联合国的利益，需要驳回联合申诉委员会的一致建议，他仍有这样做的酌处权。

注

[1] “终结”一词指的是联合申诉委员会已经完成其参与的申诉。该项数字可能包括上一年受理，但由于现有积压而在以后各年终结的申诉。这就解释了为什么有时终结的申诉数目多于受理的申诉数目。